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2/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清楚表明，僱員參加罷工，並非僱主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合法理由。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0年2月10日發出的EMBCR 1/3231/99 IV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0年2月23日。

### **意見**

4. 《僱傭條例》(第57章)(“該條例”)第9條訂明，僱主可在某些情況下，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

5. 雖然這些情況並無明確地把參加罷工包括在內，但該條例第31H、31X及32H條在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僱員權利訂定特別條文時，每條均提述僱員如“....參加罷工，而該僱主在該情況下，有權因他參加罷工而將該合約視為可無須通知而終止”。這些條文意味著，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如參加罷工，可令其僱主有權在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合約。

6.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僱員參加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根據該條就此事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表明，“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政府認為合理的詮釋，是僱主不能再引用《僱傭條例》第9條，以僱員參加罷工作為即時解僱的理由。如果採納這樣的詮釋，《僱傭條例》第31H、31X及32H條的有關字眼其實已沒有什麼意思或作用”(立法會CB(2)2072/98-99(04)號文件第8段)。

7. 在該事務委員會隨後於1999年7月2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訂該條例的相關條文，以澄清該等條文在第二十七條之下的意思。

8. 條例草案現建議透過增訂一項條文，清楚表明僱主無權因僱員參加罷工而在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員的僱傭合約，以澄清該條例第9條。

9. 被視為沒有作用的第31H、31X及32H條，將會相應地予以廢除。該條例其他條文對第31H及31X條的提述亦會刪除。

##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勞工顧問委員會已同意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正案。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如上文所述，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就此事進行討論，當局亦曾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建議

12.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倘議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2月23日